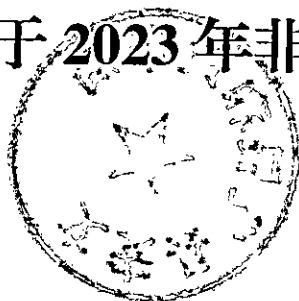


# 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发改字〔2023〕114号



## 关于2023年非取暖期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实行 价格联动的通知



全县各城燃企业：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推进非居民用天然气市场化价格改革政策要求，按照《文安县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方案》的规定，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在2023年4月-2023年10月期间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4月1日（含）至2023年10月31日（含）期间，文安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3.63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二、2023年11月1日以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将根据城燃企业与上游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签订的《2022-2023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再行确定。

三、各城燃企业2023年4月1日（含）后销售天然气价格高于本通知的，按照多退少补的政策退还差价。

